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延後最後截止日期

**(1)有關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A發行可換股債券A
之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2)有關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B發行可換股債券B
之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條款書、補充條款書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統稱「該等聯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A發行可換股債券A之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倘任何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A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其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A」)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其訂約方毋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由於訂約方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A，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及賣方已同意將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A延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具十足效力。

有關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B發行可換股債券B之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倘任何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B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其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B」)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其訂約方毋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由於訂約方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B，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及賣方已同意將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B延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具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永升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姜岩博士¹ (主席)、李永升博士¹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大勇先生¹、簡國祥先生¹、唐麗女士²、羅焯雄先生²、吳國銘先生³、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³、錢志浩先生³及郭文韜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